□ 王伟时

论国有企业的债务重组

一、国有企业为什么要债务重组

中共十五大精神在深化企业改革问题上的一个鲜明观点就是国有企业的改革。国有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其资产结构不尽合理,运行机制落后,包袱重、效率低,由此而产生的企业债务是一个十分棘手并且始终困扰企业发展的严重问题。无论是企业本身运行的需要,还是企业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甚至企业资产的出让、拍卖、私有化过程,均要求对企业的债务进行合理的分析,并且在此基础上对企业的债务实行重组。

分析中国国有企业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到,由于我国国有企业特殊的产生、发展及生存背景,企业承担社会职能乃至政府职能的事实,造成企业十分沉重的债务负担。

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企业在债务的重压下变得经营困难,竞争力低下,人才流失,而为了维持正常的运转,企业又不得不借新债还旧债和维持简单再生产,直到最终借贷无门,企业破产。由此可见,债务问题是国有企业运行中的一大难题。有数据表明,全国 30 多万户完成清产核资工作的国有企业,其资产总额为 72873 亿元,负债总额为 51762 亿元,其资产负债率高达 71%。而美国等西方国家和东南亚经济发达国家(如新加坡等)的国有企业,其资产负债率大部分都在 40%以下,况且这些国家的国有企业较之我国的国有企业具有更高的效率和更好的运行条件。鉴于这样的认识,我国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即使降到 50%的水平,按照国有企业 6%左右的资产利润率和 12%的平均利息率计算,企业也只是没有亏损,还谈不到盈利,何况现时 2/3 的国有企业连 6%的资产利润率都无法达到。因此,通过重组企业债务来达到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保护权益人利益的目的,不失为一条有效的途径。

二、国有企业怎样实施债务重组

由于债务和资产的对应关系和不可随意分割的特性,我们在讨论债务重组时,通常是伴随 着资产重组的过程而相应重组债务。如果不发生资产变动,诸如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发包 经营、职工或机构企业参股持股等,则债务的重组就无从谈起。因此,以下论及的各种国有企业 重组债务方式,其前提均假设为建立股份公司或调整资产结构。

国有企业债务重组通常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1. 分离债务的重组方式

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通过资产重组将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非专业化经营资产从企业总资产中分离,其中的专业化经营资产发起成立股份公司。这样一来,原企业的全部债务就不

应该由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来单独承担,分离债务重组就是按照债务随资产重组的原则调整和划分负债的重组行为。分离债务重组通常可以采用以下的方式:

- (1)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的主要功能是社会服务,因此属政府财政承担投资建设。对因为建设非经营性资产而增加的债务,在这部分资产分离并移交给政府部门的同时,亦要将债务同步转移,由政府部门以财政拨款的形式来清偿。
- (2)对因为建设非专业化经营资产而形成的债务,在这部分资产分离出去的同时,相应地带去债务,由该部分资产形成的新实体负责清偿。有时为了保障权益人的利益,可由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提供担保。
 - (3)除上述两种性质的债务以外,其余的债务则由新设立的股份制公司承担。

对债务实施分离重组时,其实施方法比较简单,只是根据资产与负债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的调帐处理。

2. 转移债务的重组方式

当实施分离重组的方式去重组企业债务后,被改造企业的绝大部分债务仍将由新设立的股份制公司来承担。这样,企业负担依然很重。实施转移债务重组是为了减轻新公司的负债而采取的债务人负债责任转移的行为。通常企业需要重组的债务包括应付帐款、应缴税金(利润)、职工福利费、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等。根据债权人的不同,债务转移的接受者亦不同。根据不同接受者的实际情况,债务转移重组可有以下几种方式:

- (1)企业职工对债务转移的接受。将原来留存于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转化为职工持股基金,根据职工服务年限、职务、贡献等因素划分给职工个人持有或职工工会代表职工共同持有。职工持股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职工的主人翁意识。
- (2)应付帐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接受。作为应付帐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债务人,被改造的企业一般是债权人的长期的客户。可以争取债权人将全部或部分债务转换成对新设立股份公司的投资。对债权人来说,可以建立与债务人稳定的销售关系。
- (3)国内外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转移的接受。寻找愿意对新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投资的国内外投资者,在征得债权人和投资者同意的基础上,将债务转移给投资者偿还,投资者同时拥有股份公司相应的股权。这种方式满足了债权人对债权的要求和投资者投资的需要。对投资者来说,它可以和债权人签定还款计划,无须立即支付大量现金却可以获得等额的股权。
- (4)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债务转移的接受。应缴税金(利润)和长期借款中的国家"拨改货"以及中央、省和地方财政部门预算内收入的借款都可以争取转换成国家资本金投入。
- (5)银行对债务转移的接受。银行不能投资非自用固定资产,所以企业的银行债务不能转换为银行对企业的投资人股。但银行每年都要提取一定的坏帐准备金,可以考虑用银行的坏帐准备金冲抵一部分企业负债。

三、债务重组过程中的配套措施

通过分离债务重组和转移债务重组两种方式重组国有企业的债务,使负债率趋于合理水平,是当前国有企业摆脱债务困扰,走出企业运行困境,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方向。实行债务重组在操作实务上尚需有相应的配套措施。

1. 对国有企业的现行债务实施重组,首先涉及的问题是对债务实行科学合理的界定。无论是采用分离债务重组方式还是转移债务重组方式,必然牵涉到与债务相对应的资产问题。因

此由一个权威的、公证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来评定资产的实际价值,从而根据相对应的资产值来划分相关的债务显得十分重要。目前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可以担当此项任务,但缺乏必要的约束机制。于是产生的问题是,要么考虑到国有资产的保值而过于保守地去评估资产现值,要么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低估企业资产的现值,这两种情况都将给以后的债务划分和重组带来较大的困难。对此,可以参照欧美国家的做法,即政府制定政策和实施监管,民间合作性质的事务所则解决技术性问题。这方面的配套措施和机构形式是保证国有企业资产、债务合理划分和重组的前提。

- 2. 政府要制定相应的政策,对于那些大型、特大型的国有企业实行经济政策的倾斜。由于历史原因,那些大型国有企业在其本身的发展过程中除了向政府提供大量的财政收入和创造社会财富外,更主要的是或多或少承担着繁重的社会职能,那些在政企不分的年代里形成的企业办社会问题,至今基本上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这里除了由于政府的能力不及所致外,尚有许多传统观念上的问题,而这种与特定的文化背景相一致的观念并非一朝一夕可以转变的,企业办社会的情况仍然会有一段时间延续。这种企业办社会的支出实际上是政府对企业的负债。因此有理由提出,政府在制定经济政策时要对国有企业有所倾斜,使重组后的企业即使接受了一部分重组过来的债务,仍然有能力通过发展生产来清偿。
- 3. 宏观财政方面要提供一定的资金,通过银行发挥作用。诸如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对银行资金实行低利润率运行,以重点支持国有企业运行,同时增加银行的坏帐准备金,甚至通过财政预算,直接拨付一部分资金冲抵某些国有企业的债务(主要是用于非生产开支和履行社会职能所形成的债务),从而减轻企业负担。而对于那些濒临倒闭的企业要彻底地实行重组,决不能拖而不决。

此外,设立偿债基金、足额提取坏帐准备金等亦不失为债务重组的有效配套措施。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对企业实行债务重新组合后政府接收的那部分债务,政府应该合理地接收和分摊,同时亦要做好清债的工作。

四、结束语

随着企业所有制改革的深化,国有企业的资产必然会有一个明确的界定,相应地对债务亦是一个重新划分和转移。债务的重组,除了可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竞争能力外,更有明晰产权的意义。企业就是企业,它与政府职能和社会职能无关。在企业产权改革深化的今天,国有企业债务重组是需要深入探讨的理论课题。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单位邮编:200433)

4